

佛山市高明区9·1事故调查组

佛山市高明区“9·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1日，位于高明区更合镇小洞工业区内的国道G359线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路面改造工程临时搅拌站发生一起车辆伤害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更合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9·1”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及工程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广东建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合建设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UW7FL2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效期：2016年10月8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叶健恩；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61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4号楼427室A（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壹万元。建合建设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建筑物拆除活动（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准备活动；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检测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分包）；批发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零售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合建设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140088；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5227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5

日。

（二）工程概况

国道 G359 线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原 S113 线 K69+416 ~ K110+882）路面改造工程的建设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恒达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是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是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水泥砼施工分包单位是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水泥砼施工劳务分包单位是建合建设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与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国道 G359 线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路面改造工程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工程内容主要有旧路面砼、基层、石渣层破碎挖除再生利用，重新拌和再生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2019 年 8 月 1 日，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建合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分包范围是工程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内容：水泥砼路面施工（具体按设计要求），承包方式：包工、包机械（燃油由工程承包人提供）、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其中，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建合建设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

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劳务分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三）临时搅拌站情况

国道 G359 线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路面改造工程临时搅拌站（以下称临时搅拌站）位于高明区更合镇小洞工业区，场地内有水泥板堆场以及装载机械、破碎机械等设备。经调查，该场地由建合建设公司负责生产管理、运行作业。

建合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叶健恩，该公司在国道 G359 线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路面改造工程安排了现场负责人冯基础对该合同段工程劳务施工安全进行管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现场勘验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9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许，建合建设公司的轮胎式装载机司机陈智道在临时搅拌站作业，负责临时搅拌站清洁工作的叶秋红驾驶一辆白色女装摩托车进入堆场，将摩托车停在陈智道驾驶的装载机驾驶室的左边。随后，叶秋红拿苹果送给陈智道，陈智道拿着苹果上了装载机。叶秋红准备驾驶摩托车离开。约 14 时 31 分，陈智道驾驶装载机倒车、往前时不慎将摩托车连同叶秋红撞到并碾压，导致叶秋红受伤。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组织人员对叶秋红进行抢救并拨打 120，120 到达后将叶秋红送至高明区更合镇中心卫生院进行抢救，并于当天转至高明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9 月 1 日 18 时 35

分许,叶秋红在高明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更合镇政府等单位有关领导和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工作。

(二)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临时搅拌站的水泥板堆场,水泥板堆场侧有一个水泥板破碎场。水泥板堆场堆放了水泥碎板,堆场长约 22 米、宽约 6 米、高约 4.5 米,堆场至水泥板破碎场的距离约 8 米。水泥板堆场和水泥板破碎场均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操作规程。

发生事故的装载机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轮胎式装载机,产品型号为 LW500F,制造年度为 2017 年。事发摩托车为白色女装摩托车,摩托车车体破碎严重。



图一 事故现场水泥板堆场及发生事故的装载机情况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叶秋红,女,51 岁,身份证号码***,佛山高明人,系建合建设公司雇请人员。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统计，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建合建设公司未在装载机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有效划分作业区域，未采取措施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堆场；装载机司机陈智道，在未确认装载机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倒车等操作，装载机移动时将摩托车连同叶秋红撞倒，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建合建设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搅拌站安全管理制度、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致使陈智道、叶秋红不熟悉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划分作业区域等事故隐患。建合建设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¹的规定。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叶健恩，建合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搅拌站安全管理制度、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未对国道 G359 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路面改造工程开展安全检查，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²的规定。

(3) 冯基础，建合建设公司国道 G359 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路面改造工程现场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搅拌站安全管理制度、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未对国道 G359 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路面改造工程开展安全检查，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³的规定。

（二）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9·1”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对国道 G359 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路面改造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指导制定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程路面施工开展了安全检查，但未对国道 G359 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路面改造工程的临时搅拌站进行安全检查，对道路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建合建设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叶健恩，建合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其它处理建议

1. 建议区交通运输局加强道路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对该起事故中存在不足研究解决措施，并将整改情况报区安委办。

2. 冯基础，建合建设公司国道 G359 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路面改造工程现场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建合建设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 陈智道，建合建设公司装载机司机，在未确认装载机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倒车等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建合建设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陈智道的行为，建议公安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将调查结果报区安委办。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事故单位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辨识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危险因素，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要建立健全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施工单位要加强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监管。

施工单位要加强对劳务分包的安全监管，要监督、指导劳务分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加强防范车辆伤害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等专项检查，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三）加强道路交通施工项目安全监管

更合镇要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区交通运输局要针对我区目前道路交通建设工程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职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四）加强车辆伤害事故的警示宣传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事故警示宣传，针对类似存在搅拌场所、堆场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警示宣传，要将事故警示宣传传达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